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0/2021學年
優秀學生來澳升學獎學金（葡語及東盟國家）
發放計劃

1 目的

為加強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及葡語國家在高等教育領域間的交流，透過高等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設立專項獎學金，吸引各地的優秀學生來澳升學，讓本澳高校的校園凝聚到多元的文化，深化彼此的人文交流。

2 執行與跟進

- 2.1 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計劃，並進行獎學金的發放工作。
- 2.2 撤銷及免除獎學金相關獲獎者履行義務之決定同屬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職權。
- 2.3 根據獲獎者名單的名次，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處理因獲獎者出缺之名額遞補程序及其發放安排，並按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確認的獲獎者名單，進行獎學金的發放，以及因獲獎者的獲獎條件或學術成果狀況改變而作出之中止發放或續領的決定。

3 對象及名額

- 3.1 由本澳 8 所對外招生的高校（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聖若瑟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中西創新學院）推薦，並獲錄取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一年級全日制課程學生。倘高校當年尚餘名額，可按獎學金類別推薦正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其他年級全日制課程學生；
- 3.2 第 3.1 提及的學生須為葡語國家或東盟國家的公民；
- 3.3 須具外地學生之“逗留的特別許可”；
- 3.4 獲推薦學生須於所在地國家之中學就讀不少於三年；
- 3.5 不具有與申請獎學金用以修讀的課程相同或較高級之學位之人士；
- 3.6 獎學金類別及名額：

類別	國家	每學年名額
葡語 國家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 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	16 個
東盟 國家	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 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16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4 獎學金及發放方式

- 4.1 獎學金包括全期學費、校內住宿費（包括暑期住宿費），以及生活津貼，符合條件者可獲續期發放獎學金。
- 4.2 學費及校內住宿費（包括暑期住宿費）由 3.1 提及的高校按收費及課程修讀年期訂定，並由基金憑單直接支付予本澳高校。
- 4.3 生活津貼每學年\$48,000.00（肆萬捌仟澳門元），每學年分 2 期發放，至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獲獎者在本地銀行所開立的澳門元活期賬戶內。
- 4.4 獲獎者名單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確認後，經社會文化司司長核准發放。
- 4.5 獲獎者可因課程和學習成績有關的變動情況（如修讀課程、畢業時間、休學、退學等），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調整發放安排。

5 推薦方式

- 5.1 由上述高校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推薦名單。
- 5.2 上述各高校可按獎學金類別分別推薦正選 2 名、後備 4 名。
- 5.3 上述高校推薦時須填報專用表格，並連同因評審所需的資料遞交予基金。
- 5.4 倘有高校名額未用盡，則將餘額按序依次分配予招收來自 3.2 提及國家的學生人數較多的高校。

6 評審準則

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以下準則，評定獲推薦人是否符合發放條件及分配名額：

- 6.1 對象符合指定的範圍；
- 6.2 如正選放棄領取獎學金，則由同校後備者遞補；
- 6.3 續期者上一學年成績須達合格，未符合條件者須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議決。

7 確認

- 7.1 新獲獎者須於指定期間內，於基金開設的網上系統辦理有關手續並上載以下文件之副本/電子檔：
 - 7.1.1 半身免冠近照；
 - 7.1.2 由所在地國家簽發的有效護照；
 - 7.1.3 逗留的特別許可；
 - 7.1.4 經校方簽發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文件（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修讀年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7.1.5 於所在地國家之中學就讀不少於三年之證明文件（如：由就讀中學簽發的證明文件或成績表）；
- 7.1.6 澳門銀行開立的活期存摺賬號頁。
- 7.2 續期獲獎者須於指定期間內，於基金開設的網上系統辦理有關手續並上載以下文件之副本：
 - 7.2.1 由所在地國家簽發的有效護照；
 - 7.2.2 逗留的特別許可；
 - 7.2.3 經校方簽發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文件（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修讀年期）；
 - 7.2.4 上學年成績表。

8 獲獎者義務

- 8.1 在澳門開立活期銀行賬戶。
- 8.2 倘與獲獎者的課程和學習成績有關的情況（如修讀課程、畢業時間、休學、退學等）及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有變，須自發生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 8.3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事先及明確許可，不得於同一個課程同時領有其他本澳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 8.4 對於兼收上款以外的其他獎學金或資助的情況，獲獎者須在申請時或兼收的情況發生之日起計 10 日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告知有關情況。
- 8.5 除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的例外情況外，獎學金一般按課程最短修讀年期發放，且獲獎者須在完成課程後的 3 個月內，將畢業證書的電子檔遞交予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 8.6 除患病或不可抗力的情況外，獲獎者須以全日制形式進行修讀，並於一般修讀期內完成有關課程，否則將被撤銷獲獎資格及終止發放。
- 8.7 其他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議決通知履行之義務。

9 兼收的處理

獲獎者不可收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具延續性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而根據上述 8.3 款規定獲得許可的情況，以及其他機構透過獲獎者就讀的高等院校或校方本身給予的獎勵或學費減免除外。

10 獎學金撤銷

- 10.1 不遵守本計劃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已發放的獎學金將被撤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10.1.1 同時領有其他本澳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而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
- 10.1.2 遞交有關申請文件時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的事實。
- 10.2 獲獎者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11 計劃的修訂

- 11.1 本計劃的修訂可在任何時間進行，修訂公佈後只對之後的獲獎者生效，另有規定者除外。
- 11.2 上款提及的修訂並不損害獲獎者按照本計劃所取得的權利。

12 遺漏情況

本計劃倘有遺漏情況及因行使本計劃而產生的疑問，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解決。